

前郭县农业农村局 前郭县财政局 前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前农联发〔2021〕13号

前郭县 2021 年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细则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林牧渔场，县直有关部门：

前郭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前郭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前政办发〔2020〕43号）文件要求执行，根据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前郭县2021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经征求县财政部门、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下发执行。

附件：《前郭县 2021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前郭县财政局



前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前郭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前郭县 2021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前郭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和《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前郭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前政办发〔2020〕43号）文件要求执行，根据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回收旧机

（一）洽谈回收事宜。拥有前郭县户籍的机主和工商注册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携带本人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另外带工商营业执照）、农机行驶证、牌照（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携带村（分场）和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见附件1），未达到报废年限的出具《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见附件2）等手续，自愿与县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洽谈交售事宜，洽谈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商定报废机具残值，双方达成一致后，机主与回收企业签订《报废农业机械交售协议书》，协议书由回收企业制定、存档。事后机主与回收企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与县农业农村部门无关。《农业机械来历证明》和《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各一式三份，

报回收企业、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县农机服务中心各一份存档。

(二)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与报废机具信息。机主信息主要核对机主本人与身份证肖像是否一致，身份证姓名与行驶证姓名是否一致，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来历证明》或《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上的机主姓名与机主身份证姓名是否一致；机具信息主要核对行驶证上的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与铭牌或缸体上的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是否一致。

(三)拓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拍摄铭牌照片和人机合影照片(照片用A4纸打印)。回收企业对报废农机信息核实确认后，拓印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拍摄铭牌照片、人机合影照片，(由于老旧农业机械生产不规范，缸体上无发动机号和出厂编号的可不拓印)。无牌证的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至少拍摄铭牌、拓印出厂编号、车架号等其中之一的机具身份信息。由回收企业报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一套，报县农机服务中心一套，回收企业留存一套。

(四)回收企业录入信息，输打《确认表》。回收企业向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机主信息和机具信息，输打《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下发《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两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农机服务中心各一份。《确认表》一式四份，机主、回收企业、执法大队和农机服务中心各一份。

二、注销或备案注销登记

(五) 注销或备案注销登记。一是有牌证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农机行驶证和牌照、《承诺书》、《确认表》等手续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二是无牌证或未实行牌证管理的机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农业机械来历证明》、《承诺书》和《确认表》等手续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办理报废农业机械备案注销登记手续（由于报废更新补贴吉林省各县市处于试点阶段，《确认表》是吉林省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目前只能输打有籍车辆的《确认表》，所以，为便于工作，与吉林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生成的《确认表》内容相匹配，无牌证的也要用有籍车辆的《确认表》，但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盖章时需要在《确认表》上标注无牌证字样）；另外未达到报废年限的要出具《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或备案登记手续，经办人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确认。盖章签字的《确认表》一式两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留存一份，办理报废补贴时由机主交给县农机服务中心一份存档。

三、拆解销毁旧机

(六) 拆解销毁旧机。报废农机拆解在县农机服务中心指定时间内分批次进行，对国家禁止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对废旧电瓶和机油等国家有明确环保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置，同时要留有影像资料。报废农机拆解或者销毁全过程要在县农机服务中心监督下进行（监督人员至少2人）。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和销毁后，工作人员在《前郭县农业机械报废拆解证明》（见

附件4)上签字,并由县农机服务中心存档。回收企业要建立报废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机主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确认表》、《报废农业机械交售协议书》、《农业机械来历证明》、《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铭牌照片、发动机或出厂编号号码模等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

四、办理报废补贴

(七)上传《确认表》和输打《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机主携带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另外带工商营业执照)、户口本、《承诺书》、《确认表》、《农业机械来历证明》、《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等手续到县农机服务中心进行审核,无异议后由工作人员向吉林省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上传《确认表》和输打《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此表输出后加盖前郭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审批专用章后,由工作人员再次上传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整个报废补贴程序结束。

(八)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服中心适时向县财政局递交结算申请,县财政局适时兑付报废补贴资金。如购置新机,按照《前郭县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执行。

- 附件: 1、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2、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
3、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4、农业机械报废拆解证明

附件 1

农业机械来历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是_____乡（镇）场_____村（分场）村民/农工，隶属于
派出所管辖，经核查，出厂编号为_____

_____品牌和型号为_____，确属其合法财产，情况
属实。

特此证明。

所在村委会签字盖章

辖区派出所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农业机械自愿报废申请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乡(镇、场)_____村(分场),

于____年____月在_____处,购买的_____出厂编号

为_____。1、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原前郭县农机监

理所落籍; 2、由于多年未年检户籍档案被注销; 3、购买之日起

一直未落籍(在对应栏打“√”), 由于①安全隐患大, ②故障发

生率高, ③损毁严重, ④维修成本高(在对应栏打“√”, 可多选)。

本人自愿申请报废, 特此申请。

申请人(机主):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于
--年--月在 _____ 处, 购买的_ 台--
今自愿申请报废。

农业机械身份信息:

机具型号			
铭牌		有口	无口
出厂编号		有口	无口
车架号		有口	无口

我承诺, 本人已充分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该农业机械是本人合法所得, 无权属等纠纷, 无未偿还的购置款, 且目前未作抵押、转让、租赁、抵债等。以上承诺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机主):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如经办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书

附件 4

农业机械报废拆解证明

报废拆解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报废回收日期		回收证明编号	
该报废农机信息已核实 经办人（签名） 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该报废农机已完成拆解。 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